

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八条为：
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拟修改为：

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2日